

公 示

经学校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复核，现将申报2025年高校教师系列职称资格复核通过人员及业绩材料进行公示。

如对资格复核通过对象及业绩材料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纪检监察室反映。

公示期：2025年10月23日至10月29日

举报电话：

0734-8833030（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0734-8833630（学校纪检监察室）

附件1：资格复核通过人员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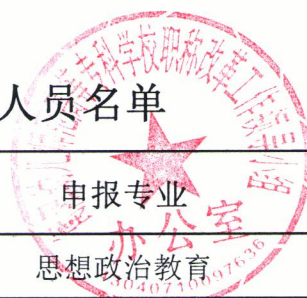
附件2：资格复核通过人员业绩材料

衡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10月23日

附件1:

2025年资格复核通过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申报类别	申报专业	备注
1	王敏婕	助教	思想政治教育	认定
2	张旖	助教	艺术（舞蹈）	同级转评
3	廖捷	讲师	计算机	认定
4	刘海霞	讲师	教育心理学	认定
5	罗娇霞	讲师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认定
6	陈思羽	讲师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认定
7	王雅萍	讲师	艺术（舞蹈）	认定
8	尹琪	讲师	艺术（舞蹈）	认定
9	刘炫羽	讲师	艺术（舞蹈）	认定
10	杨钰锋	副教授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评审
11	莫文艳	副教授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评审
12	彭云英	副教授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评审
13	石策	副教授	高教管理	评审
14	付荣	副教授	教育心理学	评审
15	岳露	副教授	教育心理学	评审
16	欧平	副教授	教育心理学	评审
17	肖柳	副教授	外国语言文学（英语）	评审
18	王钰洁	副教授	外国语言文学（英语）	评审
19	卿爱君	副教授	中国语言文学	评审
20	周波	副教授	化学	评审
21	肖银健	副教授	计算机	评审
22	宁巧巧	副教授	计算机	评审
23	左小慧	副教授	计算机	评审
24	王会娟	副教授	艺术（美术）	评审
25	张馨心	副教授	艺术（美术）	评审
26	童小力	副教授	艺术（舞蹈）	评审

2025年资格复核通过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申报类别	申报专业	备注
27	夏倩	副教授	艺术（舞蹈）	评审
28	方洁	副教授	艺术（舞蹈）	评审
29	唐千惠	副教授	艺术（音乐）	评审
30	全芳	副教授	艺术（音乐）	评审
31	杨洁	副教授	艺术（音乐）	评审
32	刘东航	教授	高教管理	评审
33	邓艳华	教授	教育心理学	评审
34	刘梅香	教授	外国语言文学（英语）	评审
35	孟清	教授	外国语言文学（英语）	评审
36	李慧	教授	数学	评审
37	屈清华	教授	体育	评审
38	吴爱莲	教授	体育	评审
39	曾大地	教授	艺术（舞蹈）	评审
40	曹蓓	教授	艺术（舞蹈）	评审
41	李鹏桦	教授	艺术（音乐）	评审
42	任姜铃	教授	艺术（音乐）	评审
43	刘梅华	教授	艺术（音乐）	评审

